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硕士学位 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13]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省（市）科委（科技干部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总政治部干部部，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要求，深入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狠抓考试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和招生服务，切实提高招生质量，维护公平公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狠抓考试安全

当前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工作仍然面临十分复杂、严峻的形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招委）、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 号）精神，认真总结近年来国家教育考试安全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狠抓考试安全，确保研究生考试安全平稳。

省招委主要负责人对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省招委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对本部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全责。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工作责任体系，要对照《201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工作方案》（另行下发）制订本地区安全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把工作落实到每一位考务工作人员，确保试题试卷安全。要加强系统内部治理

和监管，全面梳理排查研究生考试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强化对关键岗位的监管和考试安全的监督检查，强化对考务工作人员、特别是涉密人员的法制警示教育和业务管理培训，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

201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要全部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要确保考点的作弊防控系统、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等全程正常使用。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撤并一些报名人数较少的报考点。所有考点均要配足配齐第二代身份证识别仪、金属探测仪等能够有效防范作弊的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一配备考试文具、考场电子挂钟和指纹识别仪等，不统一配备考试文具的地区要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规定检查考生携带的文具。

要充分发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主动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强联系，切实做好2014年研招考试的安全保卫工作。要继续开展打击涉考犯罪、销售作弊器材，净化网络环境和考点周边环境等专项行动，严密监控考前及考中通过网络、通讯设备等传播涉嫌泄露试题及答案等有害信息，严厉打击考试舞弊及相关犯罪活动。

二、强化综合评价，提高选拔质量

研究生招生工作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选拔的根本标准。要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改革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围绕选拔培养目标建立健全能力与知识并重的考核体系，强化对考生知识成就和能力潜质、考试成绩和学业表现的综合评价，增强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使具有创新能力和专业潜质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转变研究生招生管理模式，进一步扩大招生单位自主权，强化招生单位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和规范基层学术组

织和导师群体在人才选拔中的作用，提高导师群体科学选拔人才和规范执行政策的能力。

三、加强信息公开，确保公平公正

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对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录取办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要进行及时、充分、规范的公开。拟录取名单要按规定要求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要充分利用本单位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和考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负有对本地区所有招生单位监督管理的职责，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强化对招生单位招生工作的监督，对招生单位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纠正；公开信访举报受理渠道、程序和时间，对出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理念，切实提高招生考试管理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招生简章、网上招生咨询等渠道，帮助考生准确及时了解招生及有关方面的政策，特别要做好对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后国家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和建立多元奖助体系以及调整后学费政策等的宣传咨询工作。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要设立招生咨询电话，主动向社会公布，并派专人负责解答考生的问题。要做好考试期间的组织工作，加强综合保障，完善应急处理预案，为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要做好复试、调剂、录取阶段的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

附件：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教育部

201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014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招生单位及其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教育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

第六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是指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命题的考试。

联合考试是指教育部批准招生单位在特定学科(类别)、专业(领

域)的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联合(或统一)命题的考试。

单独考试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命题的考试。

推荐免试是部分高等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

第七条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招生单位联合命制和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单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八条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教育部归口管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部署全国的招生工作,发布年度招生简章,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三)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联考科目并审定考试大纲。

(四)组织全国统考、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和组织实施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五)公布组织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名单及其年度招生限额。

(六)制定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并对全国推免生工作进行管理。

(七)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八）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并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九）调查处理或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报教育部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新形势和日益增加的工作任务要求，合理设置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专门常设机构，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编制，配备必要的专职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做好本地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三）组织本省（区、市）招生单位制定发布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组织并做好试卷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五）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六）设置报考点和评卷点，组织报名、考试、评卷等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七）全面负责本地区考试安全工作，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对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对本部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全责。

（八）按有关规定做好招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对本地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九）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招生考试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受理考生信访，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报告。

（十）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第十二条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的实施细则，开展招生工作。

（二）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社会需求，制订本单位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四）遴选指导教师，制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定期开展新导师培训。

（五）编制公布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在招生简章中按相关规定公布本单位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费具体标准和奖助办法。

（六）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订体检要求。

（七）按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八）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九）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十）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二）对入学新生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

（十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四）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作必要的解释，处理招生中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四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十五条国家对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定额拨款，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招生单位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报名

第十六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六条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六条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的（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

列条件：

1. 符合第十六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十六条中的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十六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学术学位各学科和专业学位中的建筑学硕士、工程硕士、城市规划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林业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护理硕士、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等13个专业学位类别可设置单独考试。

第十九条推免生须是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其报考单位复试并被录取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二十条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

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二十一条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二条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第二十三条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考生应按要求在报名网上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第五章命题

第二十五条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第二十六条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招生单位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八条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

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九条试题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三十条单独考试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全国统考初试科目设置相同，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可由招生单位命题，也可以选用全国统考试题。

第三十一条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招生单位不得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和参考材料。

第六章 初试

第三十二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日期和时间由教育部公布。

第三十三条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第三十四条教育学、历史学、医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

体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护理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

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 100 分，200 分。

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保险硕士、资产评估硕士初试设置经济类综合能力考试科目，供试点学校选考，

满分为 150 分。

第三十五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西医综合、中医综合；全国联考科目为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其中：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试题由招生单位自主选择使用）。

第三十六条招生单位必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三十七条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三十八条初试的组织工作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补考程序为：招生单位将初步审查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报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自行安排或协商有关考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各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

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相关招生单位确定。

第七章 评卷

第四十条全国统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具体的评卷细则、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教育部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进行。

第四十一条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实行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评卷工作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招生单位有承担当地统考科目评卷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评卷点建设。各评卷点要成立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评卷工作系列规章制度，特别是评卷工作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评卷工作质量监督保证制度；要逐步完善评卷教师的聘任机制，保证评卷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成立由相关招生单位各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专家组，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负责本地区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细则的拟定、试卷的试评、评卷教师的培训、评卷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试卷评阅过程中争议问题的仲裁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提名，聘请有关教师承担各学科评卷工作，招生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选派所需评卷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辞拒绝。评卷工作由评卷教师所在学校以适当方式计入本人工作量。

第四十五条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招生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自命题评卷的有关要求实施。各招生单位在评卷结束后，应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在评卷结束后，应将统考科目成绩返回招生单位，同时将统考科目成绩

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第四十六条考生成绩由招生单位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答卷保留 1 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 3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答卷保留 3 年。

第八章 复试

第四十八条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教育部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招生单位以国家基本分数要求为基础，确定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可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九条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 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招生单位，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招生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单位的复试工作办法并严格执行，复试工作办法要在本单位互联网平台上事先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五十一条招生单位对拟接收的推免生必须在网上报名结束前 1 周完成复试及接收手续。复试工作由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十二条对同等学力考生除复试外，还必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

第五十三条审计硕士、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旅游管理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四条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五条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五十六条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招生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第九章 调剂

第五十七条招生单位要重视做好调剂工作，特别是对进行初试科目改革的学科专业跨学科的调剂复试要给予支持。对教育学、历史学、医学、农学学科门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考生（仅限于参加统考或联考的考生）的调入和调出在考试科目的要求方面可从宽掌握。

第五十八条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五十九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

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十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招生单位要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部门、招生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一章 录取

第六十二条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以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加分优惠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之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

第六十四条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应按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检查，实施监督。录取名单须经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检查省级招办联合办公会议审查。

第六十五条招生单位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六十六条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第六十七条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六十八条新生报到后，招生单位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六十九条各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单位应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

第七十条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应公布本省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试组织的相关情况、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

第七十一条招生单位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应经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二条在复试、录取阶段，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的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要由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七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招生单位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七十四条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七十五条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严重作弊的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严重作弊的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十七条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追究责任。

第七十八条对出现大面积舞弊现象，未能及时有效制止的考点，要追究相关考试部门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的乱收费行为，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条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

硕士研究生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招收港澳台地区人士、外籍人士为硕士研究生的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文规定。

第八十一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